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82X(CAR)加保停工逾三十天附加條款

98.10.22 兆產備 1130982041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「加保停工逾三十天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加保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 「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」第七條共同不保事項不包括「工程之一部份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」。
- 二、 前項所列「工程之一部份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」其屬_____事由所致者，其所增加保險費用概由_____自理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